

#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何万篷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何万篷，男，1974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正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所长、专业首席研究员，《经济展望》杂志副主编、党总支书记。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、首席研究员，上海前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前滩数据信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前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赛世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宁波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参加会议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所有相关会议，即董事会 9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3 次、审计委员会 5 次及股东会 2 次。

在召开会议前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发送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、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，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。会议召开期间，本人积极、审慎地参与了各项议题的讨论，并提出独立、专业建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此外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项目实地考察，以及参加公司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**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充分沟通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期中、期末两次沟通，并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初步沟通。通过审阅材料、出席会议及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，知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参加培训学习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除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外，还通过关注、学习监管动态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除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还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。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，事先进行了沟通，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，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，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重点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经核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阅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同时，本人重点关注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方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经过了解和沟通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 **（四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**

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分别审议同意了《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

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各位候选人的提名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进行补充的议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》及《公司董监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薪酬市场化调整的议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审议同意了《关于 2025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》。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还审议同意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相关薪酬议案内容符合行业水平，同时基于公司的战略愿景与实际经营情况拟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与激发团队活力、体现员工价值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托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平台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要求，继续秉承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公正原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重大决策，审慎客观履行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何万篷 \_\_\_\_\_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